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拟置出子公司往来款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拟置出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期间，黑牛食品将不再向目标公司提供款项。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资本”）应当自黑牛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代目标公司偿还黑牛食品应收目标公司的全部款项，并由黑牛食品、黑牛资本、目标公司在前述黑牛食品应收目标公司的款项清偿完毕后签署最终的确认书。详见 8 月 3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黑牛资本代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偿还黑牛食品应收目标公司的全部款项 20,265.76 万元。截止目前，目标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已全部还清。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